

IBM dashDB Enterprise

本使用條款 ("ToU") 由本 IBM 使用條款 - SaaS 特定供應項目條款 (「SaaS 特定供應項目條款」) 及標題為 IBM 使用條款 - 一般條款 (「一般條款」) 的文件構成, 該文件可於下列 URL 取得:
<http://www.ibm.com/software/sla/sladb.nsf/sla/tou-gen-terms/>。

如互有抵觸者, 前項「SaaS 特定供應項目條款」較「一般條款」優先適用。一經訂購、存取或使用 IBM SaaS, 即表示「客戶」同意本使用條款。

「使用條款」受所適用之「IBM International Passport Advantage 合約」、「IBM International Passport Advantage Express 合約」或 IBM International Agreement for Selected IBM SaaS Offerings (視適用情況而定) (以下稱為「合約」) 之規範, 「合約」與「使用條款」共同構成本完整合約。

IBM Bluemix 是 IBM 的開放式標準雲端平台, 用來建置、執行及管理應用程式和服務, 是 IBM SaaS 的技術必備項目。新使用者可透過線上登錄表單進行存取登錄, 網址如下: <https://console.ng.bluemix.net/registration>。

1. IBM SaaS

下列 IBM SaaS 供應項目受前項 SaaS 特定供應項目條款之規範:

- IBM dashDB Enterprise
 - IBM dashDB Enterprise 64.1
 - IBM dashDB Enterprise 256.4
 - IBM dashDB Enterprise 256.12
 - IBM dashDB Enterprise for Transactions 2.8.500
 - IBM dashDB Enterprise for Transactions 12.128.1400
 - IBM dashDB Enterprise for Transactions High Availability 2.8.500
 - IBM dashDB Enterprise for Transactions High Availability 12.128.1400
- IBM dashDB Enterprise MPP.4TB Bare Metal Node
- IBM dashDB Enterprise MPP 4TB Bare Metal Node BYOL
- IBM dashDB Enterprise MPP 32.244.1400 for AWS
- IBM dashDB Enterprise MPP 48.1024.7550

2. 計費度量

IBM SaaS 係依「交易文件」所定下列其中一項計費度量而銷售:

- a. 「實例」- 是獲得 IBM SaaS 的一種計量單位。一「實例」是對一 IBM SaaS 特定配置的存取權。「客戶」應在其「權利證明書 (PoE)」或「交易文件」中所指定的計量期間, 取得足夠讓 IBM SaaS 的每一個實例可供存取及使用的授權數。
- b. 「約定」- 是取得服務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一個「約定」(Engagement) 係由有關 IBM SaaS 的專業及/或訓練服務組成。「客戶」應取得足夠的授權數, 才能涵蓋每一個「約定」。

3. 計費及付款

IBM SaaS 的付款金額明訂於「交易文件」中。

3.1 授權要件

如係為 IBM dashDB Enterprise MPP, 各叢集均需至少包含三 (3) 個節點, 且「客戶」就每一節點, 均應取得一 (1) 個「實例」授權。

3.2 未足月費用

「交易文件」所定未足月費用得按比例計算之。

3.3 遠端服務費用

「遠端服務」係根據「約定」來購買，並依「交易文件」所定費率收取費用。

3.3.1 IBM dashDB Enterprise Jump Start Remotely Delivered

最多提供 50 小時為上限之啟動活動遠端諮詢時間，包括 (1) 針對使用案例提供協助；(2) 針對報告、儀表板及其他系統工具運用之實作典範進行輔導；(3) 針對起始資料載入之準備、執行及驗證提供引導協助與建議；(4) 其他之管理及配置主題（合稱「啟動活動」）。「服務」係根據「約定」來購買，而且不論是否用完所有時數，均自「遠端服務」授權購買日或自 IBM 通知「客戶」已可存取 IBM SaaS 之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算九十日期到。

3.3.2 IBM dashDB Enterprise Accelerator Remotely Delivered

針對在購買時於雙方合意之一或多份交易文件中所載明並定其範圍之「啟動服務」或其他活動之執行，提供最多 50 小時為上限之遠端諮詢時間。「服務」係根據「約定」來購買，而且不論是否用完所有時數，均自本「遠端服務」授權購買日或自起始 IBM SaaS 訂用期間之末日（以先者為準）起算 12 個月到期。

4. 期間及續約選項

IBM SaaS 之期間，自 IBM 通知「客戶」其可存取 IBM SaaS 之當日起算，詳如「權利證明書」上所載。「權利證明書」將載明 IBM SaaS 是要自動續約、持續使用方式，或於期間結束時終止。

如係自動續約，除非「客戶」於前項期間到期日九十日（或更早）前為不續約之書面通知，否則，IBM SaaS 將依「權利證明書」所載明之期間自動續約。

如係持續使用，將依按月之方式持續提供 IBM SaaS，至「客戶」提供九十日前終止之書面通知為止。IBM SaaS 將繼續提供至前述九十日期間到期之日當月月底。

5. 技術支援

IBM SaaS 之技術支援係透過線上討論區及線上問題提報系統提供，可於 <https://support.ibmcloud.com> 的「客戶」入口網站進入此系統。IBM 將提供 IBM Software as a Service Support Handbook（IBM 軟體即服務支援手冊），內含技術支援聯絡資訊及其他資訊與程序。技術支援僅隨附於 IBM SaaS 而提供，無法作為單獨供應項目而提供。

嚴重性	嚴重性定義	回應時間目標	回應時間涵蓋範圍
1	顯著業務影響/服務停機： 業務重要功能無法運作或重要介面故障。此情況通常適用於正式作業環境，且顯示因無法存取服務而對作業造成重要影響。此狀況需要立即解決方案。 「嚴重性層次 1」問題要求「客戶」必須全年無休協助 IBM 診斷問題，否則，該等問題應降級為「嚴重性層次 2」。	1 小時內	全年無休
2	顯著業務影響： 服務之服務業務特殊裝置或功能使用嚴重受限，或「客戶」有錯過業務截止日之虞。	2 營業小時內	週一至週五營業時間內
3	次要業務影響： 顯示服務或功能無法使用，但對作業未造成重要影響。	4 營業小時內	週一至週五營業時間內
4	些微業務影響： 查詢或非技術要求。	1 個營業日	週一至週五營業時間內

6. 啟用軟體

下列 IBM 軟體授權依其所適用之 IBM 程式授權條款而納入作為啟用軟體，並訂有下列限制：

InfoSphere DataStage

授權：280 個 PVU（如 InfoSphere DataStage 授權手冊中所定義者）

使用限制：「客戶」僅限將 InfoSphere DataStage 使用於將資料移入 IBM SaaS。

InfoSphere DataStage and QualityStage Designer

授權：2 位「並行使用者」（如 InfoSphere DataStage and QualityStage 授權手冊中所定義者）

使用限制：「客戶」僅限將 InfoSphere DataStage and QualityStage Designer 使用於將資料移入 IBM SaaS。

7. IBM SaaS 供應項目附加條款

7.1 Cookie

「客戶」知悉並同意，IBM 得就 IBM SaaS 之使用，藉由追蹤及其他技術，蒐集「客戶」（「客戶」之員工及約聘人員）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以作為 IBM SaaS 一般作業及支援之一部分。IBM 蒐集前述資料之目的，在於蒐集有關 IBM SaaS 效率之使用統計資料與資訊，以改善使用者之使用體驗及/或調整與「客戶」之互動方式。「客戶」確認其將取得或已取得同意，以允許 IBM 及其承包商執行業務時，得依適用法律，基於前項目的，於 IBM、其他 IBM 公司及其承包商內處理前項所蒐集之個人資料。IBM 將依「客戶」之員工及約聘人員之要求，存取、更新、更正或刪除其所蒐集之個人資料。

7.2 衍生受益之地點

在適用情形下，稅金之核算係以「客戶」於其收受 IBM SaaS 之權益時所指明地點為依據。除非「客戶」提供其他資訊予 IBM，否則 IBM 於核算稅金時，將以下列公司地址為依據，該地址係「客戶」訂購 IBM SaaS 時指明為主要受益地點。「客戶」應負責保持最新之前述資訊，並將其變更提供予 IBM。

7.3 安全資訊

7.3.1 個人資料與受管理資料

本 IBM SaaS 並非專為受管理內容之特定安全需求而設計，例如：個人資料或機密個人資料。「客戶」應自行負責判斷，就「客戶」搭配 IBM SaaS 一併使用之內容類型而言，本 IBM SaaS 是否符合「客戶」之需求。本 IBM SaaS 不得用於傳輸或儲存依 1996 年「健康保險可攜性與責任歸屬法案」(Health Insurance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 of 1996 (HIPAA)) 受保護之「受保護健康資訊」(PHI)，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a) IBM 與「客戶」已訂立適用「事業夥伴合約」(Business Associate Agreement)；及 (b) IBM 以書面向「客戶」確認本 IBM SaaS 得與 PHI 一併使用。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將 IBM SaaS 作為 HIPAA 所定義之健康照護資料交換中心，而用以處理 PHI。

7.3.2 已編譯資料之使用

IBM 基於下列目的，得監視「客戶」對 IBM SaaS 之使用：IBM 就 IBM SaaS 之改善或加強內部研究、測試及開發，或開發新服務，或為「客戶」提供額外服務，讓使用者享有更多量身訂作且更具意義之體驗。IBM 於其使用前項內容與資料時，得編譯及分析採用匿名化與聚集化格式之摘要資訊，以反映「客戶」之授權使用者對 IBM SaaS 之使用，並得編製報告、研究、分析，以及其他由於此編譯及分析所產生之工作產品（統稱「編譯資料」）。IBM 保留對「編譯資料」之所有權。

7.3.3 使用者管理

於提供本 IBM SaaS 時，會一併為「客戶」建立單一管理使用者。dashDB 主控台可供管理使用者建立其他使用者。透過主控台定義之使用者及其被指定之存取層級，二者之管理均由「客戶」負完全責任。

7.3.4 直接存取本 IBM SaaS 資料儲藏庫

前揭管理使用者與一般使用者，均得使用在 IBM SaaS 環境外部執行之 IBM DB2 用戶端程式直接存取 IBM SaaS 資料儲藏庫。該存取是否符合「客戶」之安全要件，由「客戶」負完全之確認責任。例如，「客戶」得將用戶端配置為使用 SSL 保護網路資料流量。

7.3.5 表格層級之存取控制

本 IBM SaaS 可讓「客戶」管理若干資料庫物件（例如：表格）之相關存取權。該等存取權之指定、管理及審查，由「客戶」負完全責任。

7.3.6 審核報告

監視報告係透過 dashDB 主控台提供予「客戶」。「客戶」應自行負責存取及解譯報告，以判斷其所反映之活動是否獲得授權。

7.3.7 加密

本 IBM SaaS 採用自動加密。此加密採用 256 位元金鑰「密碼封鎖鏈 (CBC)」模式之「標準加密標準 (AES)」。此外，還會對資料庫備份映像檔進行自動壓縮及加密。備份映像檔係採用 256 位元金鑰 CBC 模式之 AES 予以加密。

7.4 測試版功能

本 IBM SaaS 之若干功能、特性或元件為舊版或預覽技術，且可能在本 IBM SaaS 內載明為「測試版」（「測試版功能」）。「客戶」得依本節之限制與條件，將該等「測試版功能」當作「客戶」被允許使用之本 IBM SaaS 之一部分而予以使用。對「測試版功能」之使用，其風險由「客戶」自行承擔，且該等功能之提供，不含任何支援義務。「測試版功能」係以「現狀」提供，且不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保證，包括且不限於任何所有權、未涉侵權或不受干擾的保證，以及默示之適售性及符合特定效用的保證與條件。IBM 於發行「測試版功能」時，可能並未將其當作產品或供應項目或並未將其納入產品或供應項目中。IBM 得在不為通知之情形下，隨時撤銷或終止對「測試版功能」之存取權。「客戶」應採取預防措施，以防止於「測試版功能」停止使用時可能致使之資料減失。「客戶」提供予 IBM 之任何「測試版功能」相關意見或建議，均得自由使用、複製、修改，以及納併於 IBM 產品與服務之開發、散布、部署及銷售。

8. 服務水準目標

IBM 於其為「客戶」提供 IBM SaaS 後，將為 IBM SaaS 提供下列服務水準目標 ("SLO")。

IBM 擬將提供服務可用度為 99.9% 的服務水準目標 ("SLO")，其測量方式如下：

- a. 透過入口網站或指令行進行應用程式部署之能力
- b. 連接至應用程式服務之能力
- c. 個別服務實例之可用性

目前不提供服務水準扣抵或報告。

9. AWS 計劃專用之 IBM dashDB Enterprise MPP 32.244.1400 適用條款：

若「客戶」之 IBM SaaS 授權載明為「AWS 適用」者，則適用下列條款：

IBM SaaS 應用程式層及「客戶」資料與內容之管理，係於非由 IBM 管理之第三人雲端服務基礎架構與平台上為之。IBM SaaS 基礎架構、IBM SaaS 平台之若干部分，以及相關服務，係由第三人提供者加以管理，包括以下各項：資料中心、伺服器、儲存體及網路；應用程式及資料備份；防火牆及威脅偵測；以及應用程式部署、監視及操作之 API（統稱「第三人雲端平台服務」）。因此，縱使本使用條款、一般規定條款或本合約有任何規定：

- a. 本使用條款、一般條款及本合約中有關資料安全與資料保護之 IBM 義務，以及「資料安全與隱私權原則」中 IBM 資料安全與資料保護常規之說明：IBM 雲端服務出版品不適用於「第三人雲端平台服務」，亦不適用取決於「第三人雲端平台服務」所載明範圍內之 IBM SaaS。本 IBM SaaS 不得用於傳輸、儲存或處理任何「受保護健康資訊」。
- b. 倘「第三人雲端平台服務」提供者通知 IBM 其已撤銷或終止其服務，或者已撤銷或終止 IBM 或「客戶」對該等服務之存取權限，IBM 得對「客戶」為終止通知後，立即於該第三人所為該終止生效日終止本 IBM SaaS。
- c. IBM 不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證或條件，且 IBM 就關於「第三人雲端平台服務」或取決於「第三人雲端平台服務」所載明範圍內之 IBM SaaS 事項，對「客戶」不負任何責任。
- d. 「客戶」同意，就「第三人雲端平台服務」提供者因為下列任何情況所致使或相關之一切索賠、損害、損失、賠償責任、成本及費用（包括合理律師費），「客戶」應賠償 IBM、為其抗辯，並保障其免於蒙受損失：(a) 「客戶」對本 IBM SaaS 之使用；(b) 「客戶」違反本使用條款、一般條款或本合約之規定，或違反適用法律之規定；(c) 「客戶」內容或該內容與其他應用程式、內容或處理程序之組合，包括因「客戶」內容或該內容之使用、開發、設計、生產、廣告或行銷被指控對第三人權利有侵權或濫用之情事，所涉及之索賠；(d) IBM 與「客戶」間之爭議。

10. BYOL 計劃專用之 IBM dashDB Enterprise MPP 4TB Bare Metal Node 適用條款

「客戶」應先取得下表所示相關聯 IBM 程式之適當授權，方能自攜本身之授權 (BYOL) 供應項目。「客戶」之 BYOL 供應項目授權不可逾越以下所示相關聯 IBM 程式之「客戶」授權比率。

BYOL 供應項目不包括相關聯 IBM 程式的「產品更新與技術支援服務」。「客戶」聲明 貴客戶已取得適用的相關聯 IBM 程式之 (1) 授權及 (2) 「產品更新與技術支援服務」。在 BYOL 供應項目的「訂用期間」，「客戶」應維持與 BYOL 供應項目授權搭配使用之 IBM 程式授權之現行「產品更新與技術支援服務」。若「客戶」之前項相關聯 IBM 程式使用授權或該相關聯 IBM 程式之「產品更新與技術支援服務」終止，則「客戶」之 BYOL 供應項目使用權亦隨之終止。

使用所示對應授權項下之 BYOL 供應項目時所需相關聯 IBM 程式授權數量之比率，詳列於下表。於「客戶」取得 BYOL 供應項目後及其使用該供應項目之期間，「客戶」對適用於 BYOL 供應項目使用之相關聯 IBM 程式之授權將被暫停，「客戶」不得再使用該等授權部署該等相關聯 IBM 程式（受任何明訂例外條款之拘束）。

相關聯 IBM 程式	BYOL 供應項目	比率 n/m*
DB2 ADVANCED ENTERPRISE SERVER EDITION	IBM dashDB ENTERPRISE MPP 4TB Bare Metal Node BYOL	比率：1680 PVU/1 實例
DB2 FOR BIG DATA	IBM dashDB ENTERPRISE MPP 4TB Bare Metal Node BYOL	比率：840 PVU/1 實例
DB2 ADVANCED WORKGROUP SERVER EDITION	IBM dashDB ENTERPRISE MPP 4TB Bare Metal Node BYOL	比率：3TB/1 實例
DB2 ADVANCED ENTERPRISE SERVER EDITION	IBM dashDB ENTERPRISE MPP 4TB Bare Metal Node BYOL	比率：3TB/1 實例
DB2 FOR BIG DATA	IBM dashDB ENTERPRISE MPP 4TB Bare Metal Node BYOL	比率：2TB/1 實例
DB2 ADVANCED CEO	IBM dashDB ENTERPRISE MPP 4TB Bare Metal Node BYOL	比率 1 至 N 位授權使用者/1 實例**
DB2 DEVELOPER EDITION	IBM dashDB ENTERPRISE MPP 4TB Bare Metal Node BYOL	比率 1 至 N 位授權使用者/1 實例**/**

* 「比率 n/m」係指「客戶」就每 ('n') 份前項相關聯 IBM 程式指定度量之授權，得將該等授權數量套用至特定份數 ('m') 之 BYOL 供應項目指定度量之授權。

** DB2 Advanced CEO Offering and DB2 Developer Edition 例外條款：縱有前揭條款，於「客戶」將 DB2 Advanced CEO Offering 或 DB2 Developer Edition 之「授權使用者」授權套用至 BYOL 供應項目時，「客戶」之「授權使用者」授權總數，不問數量，均適用於 BYOL 供應項目之 1 個（總計）「實例」授權，惟受下列附加條款之拘束：(1) 「客戶」得繼續搭配其對 BYOL 供應項目之使用，將一切「授權使用者」授權並行使用於部署相關聯 IBM 程式；惟 (2) 前項 BYOL 供應項目僅限由「客戶」已為其取得相關聯 IBM 程式授權之「授權使用者」存取及使用。

*** DB2 Developer Edition 例外條款：除前揭限制外，於「客戶」將 DB2 Developer Edition 授權套用至 BYOL 供應項目時，「客戶」對 BYOL 供應項目之使用，以「非正式作業」用途為限。「非正式作業」係指「客戶」僅限於其內部開發及測試環境等內部非正式作業之活動，始得使用前揭 BYOL 供應項目，該等活動包括且不限於測試、效能調整、錯誤診斷、內部基準評價、暫置、品質確保等活動，及/或使用已發佈之應用程式設計介面開發供內部使用之 BYOL 供應項目附加或擴充功能。如未取得適當的正式作業授權，「客戶」無權將 IBM SaaS 的任何部分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附錄 A

IBM dashDB Enterprise 係為受管理服務，用以協助線上分析應用程式處理程序之開發。此服務包含資料庫，用於以結構化格式儲存使用者資料。使用者可依其需求，透過此服務之主控台存取此資料庫及建立其模型。此服務之主控台可讓使用者建立表格、將資料載入表格，以及查詢使用者所載入之資料。此服務內含用以協助開發、儲存及共用分析報告之工具及環境。此服務內含用以協助建立線上分析應用程式之範例與說明文件。

dashDB Enterprise Transactional 計劃所提供之 **dashDB** 資料庫，可優化線上交易處理 (OLTP)。此服務包含資料庫，用於以結構化格式儲存使用者資料。使用者可依其需求，透過此服務之主控台存取此資料庫及建立其模型。此服務之主控台可讓使用者建立表格、將資料載入表格，以及查詢使用者所載入之資料。

IBM dashDB Enterprise MPP 係為 **IBM dashDB** 服務之叢集配置，包含一組共同視為單一系統予以管理之獨立資料庫節點。資料庫作業係透過一切資料庫節點進行平行處理。IBM 會將關聯節點配置成一個叢集。